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一二八四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予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農牧字第一一二〇〇四二五四〇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使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有所依循，為配合中央法規加強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爰再修正「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更為周全，避免與其他法令混淆與誤用，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名稱與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中央法規，增訂附件明列各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用地需求應符合土地法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酌修農業局得訂定受理民眾送交寵物屍體處理之收費標準等規範之文字，避免與第八條規範業者之管理辦法混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將寵物屍體處理作業統一規範於農業局另定辦法中之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落實執法。(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明定業者應將相關消費交易紀錄保存三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明定業者應於宣傳時標示許可證字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明定要求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者營業時段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調整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或<u>寵物屍體處理</u>之業者。 三、寵物生命關懷：指提供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諮詢之服務。 四、寵物屍體處理：指提供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追思紀念及寵物骨灰存放之服務。 五、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指<u>寵物屍體處理</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u>：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火化爐、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土葬、遺灰貯存或樹葬、灑葬之業者，並區分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與寵	一、寵物生命紀念業下不再區分為業別，分為從事寵物屍體處理或寵物生命關懷，並調整款次順序及酌修文字。 二、配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款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第六至第九款火化設施合併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並酌修文字。 三、配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樹葬及灑葬之設施為樹葬及灑葬區，爰刪除「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之文字，原第十二款土葬易與

<u>前存放設施、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寵物屍體清理設施、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追思廳堂或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u> <u>六、樹葬：</u>指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方式。 <u>七、灑葬：</u>指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u>八、植存：</u>指將寵物屍體經火化處理後骨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u>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 <u>四、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u>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追思紀念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 <u>五、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指從事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之業者。 <u>六、火化設施：</u>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 <u>七、追思廳堂：</u>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u>八、寵物植存紀念園區：</u>指供寵物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u>九、寵物遺灰貯存設施：</u>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u>十、樹葬：</u>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遺灰之方式。 <u>十一、灑葬：</u>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u>十二、土葬：</u>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	傳統人類殯葬土葬方式混淆，修正為植存。 <u>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項下各類設施之設置基準另定於第四條。</u>
---	--	---

	方式。 <u>十三、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u>	
第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如附件。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附件一，增訂各類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所需具備條件。
第五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
第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	第五條 <u>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等設施</u>，應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條第五款已就「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加以定義，皆須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爰不再逐一系列。
第七條 農業局得設<u>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機關及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u>，並應管理<u>寵物生命紀念業</u>。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之，其處理程序、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前項交付農業局之寵物屍體，<u>農業局</u>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	第六條 農業局應設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u>寵物生命紀念業</u>處理之。 前項交付農業局之寵物屍體，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 <u>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u>	一、條次變更。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依修正後第三條定義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三、本條授權農業局訂定受理民眾送交寵物屍體處理之相關規範，酌修文字避免與管理業者之辦法混淆。

	<u>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u>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u>八</u>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u>另</u>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u>寵物屍體處理作業</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農業局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業者寵物屍體處理及經營應遵行事項將統一規範於其他應遵行事項，爰刪除寵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九條 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行政管理，明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寵物生命紀念業查核。
第 <u>十</u> 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條次變更。
第 <u>十一</u> 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訂定營業規章及 <u>服務契約範本</u> ，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 <u>服務有關之條件</u> ，訂定營業規章，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訂定營業規章及簽訂服務契約範本之規範合併調整至第一項。

備置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下列事項，且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及內容。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條件及限制。 四、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之賠償方式。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六、其他服務條件。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書面服務契約，並應保存相關消費交易紀錄至少三年。	，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足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消費者之賠償方式。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六、其他服務條件。 <u>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u> <u>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農業局核定，並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u>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其應載明之事項合併調整於第二項。其餘酌修文字。 三、另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書面服務契約，並應將相關消費交易紀錄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許可證公開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且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一、條次變更。 二、因前條已規範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須載明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等項目，且須備置於營業場所及網站，爰第一項修正為須將許可證公開展示於營業場所，並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之

明細表及收據。		二條第三項，將原訂於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規定已訂於附件，爰將本條重複性規範刪除。
第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限制營業活動時間涉及限制權利，將原訂於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移列自治條例。 三、寵物屍體火化及追思紀念活動恐有噪音及氣味擾鄰等疑慮，未免影響周圍居民正常作息，爰限制從事之時間。
第十四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條次變更。
第三章 罰則	第三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七條內容變更為第八條。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將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

	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任人員或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之罰則，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一款。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或專任人員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農業局之定期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u>本條新增</u>。 二、原第十四條內容移列本條第一款。 三、第二款明定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罰則。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違反第四條附件規定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u>。 二、<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將農業局核定後之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範本公告實施、未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或變更時未報請農業局核定</u>。 三、<u>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書面服</u>	第十五條 <u>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九條規定者</u>，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違反第四條所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罰則。

<u>務契約，或未保存 相關消費交易紀錄 至少三年。</u>		
第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一、<u>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 二、<u>違反第十三條規定。</u>	第十六條 <u>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第十三條規定之罰則。
第十九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一、<u>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u> 二、<u>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u> 三、<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 四、<u>違反第十四條規定。</u>	第十七條 <u>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u>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之處埋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調整處罰條次。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u>一年後</u>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施行至今已逾五年，此次修正係配合中央法規調整定義及整併條文，爰修正為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新增）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

設施名稱	設置基準
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一、具冷藏或冷凍功能之存放設備。 二、具不斷電措施。
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一、寵物屍體火化爐應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燃料儲存應與火化爐間隔。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	將火化後之寵物骨灰加工處理，使其成為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一、設施應設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 二、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場所。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供寵物骨灰植存之場所。
追思廳堂	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 二、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或寵物屍體處理之業者。
- 三、寵物生命關懷：指提供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諮詢之服務。
- 四、寵物屍體處理：指提供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追思紀念及寵物骨灰存放之服務。
- 五、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指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寵物屍體清理設施、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追思廳堂或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 六、樹葬：指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方式。
- 七、灑葬：指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 八、植存：指將寵物屍體經火化處理後骨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第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如附件。

第五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

第七條 農業局得設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機關及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並應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之，其處理程序、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前項交付農業局之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第九條 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訂定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下列事項，且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及內容。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條件及限制。

四、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之賠償方式。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六、其他服務條件。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書面服務契約，並應保存相關消費交易紀錄至少三年。

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許可證公開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且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

第十四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或專任人員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農業局之定期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附件規定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將農業局核定後之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範本公告實施、未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或變更時未報請農業局核定。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書面服務契約，或未保存相關消費交易紀錄至少三年。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

設施名稱	設置基準
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一、具冷藏或冷凍功能之存放設備。 二、具不斷電措施。
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一、寵物屍體火化爐應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燃料儲存應與火化爐間隔。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	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骨灰，使其成為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一、設施應設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 二、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場所。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供寵物骨灰植存之場所。
追思廳堂	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其他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